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召集，并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8人，实际到会董事8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主持，公司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及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2、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6日